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8 台北市康定路 64 號 5 樓

承辦人：楊岱宏

電 話：02-23894915

傳 真：02-23896007

電子信箱：a5813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有聲字第 102000010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第五屆網路無障礙宣導與推廣活動—無礙自由行——網路無障礙徵文比賽」敬請 貴局(處)協助轉發相關活動訊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成立於民國 93 年，為依法設立之全國性社會團體，引進國際有聲書製作技術 (DAISY)，推展方便閱讀的數位有聲書之製作與流通，嘉惠視障者及閱讀有障礙者。
- 二、101 年 6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案」，將「公共資訊無障礙」列入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的範疇，此舉對視障者獲取公共資訊無疑是一大福音，且對身障者融入社會及獨立生活都極具意義。
- 三、本會過去四年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「網路無障礙宣導與推廣活動」，皆受到社會各界的熱烈響應和支持，今年已邁入第五年，擬將「無障礙網路」的理念持續落實，特舉辦「無礙自由行-網路無障礙徵文比賽」活動(詳見附件活動簡章)，尚祈 貴局(處)轉發活動簡章至貴縣市各級學校視障教職員工及學生參加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

第五屆網路無障礙宣導與推廣活動

無礙自由行--網路無障礙徵文比賽簡章

一、指導單位

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二、主辦單位

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dtb.org>

三、目的

1. 響應政府推動「無障礙網路空間」政策，擴大社會參與，以期儘速達到「網路無障礙」的理念。
2. 過去四年（民國 98~101 年），本會在內政部補助下辦理四屆的「網路無障礙宣導與推廣活動」，「無障礙網路」的議題已逐漸在國內各階層獲得重視。再者，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訂公佈後的身權法已明定公共資訊無障礙含括網路資訊，在有法源的基礎下，持續辦理此項推廣活動，以促使各政府機關、學校及民間機構遵循並落實「網路無障礙化」與「資訊均等」的政策，自有其必要性。
3. 鼓勵更多公部門與民間團體重視無障礙網路的重要性，除關懷社會弱勢獲取資訊的權益外，並增強身障者重視自身權益，促進社會參與。
4. 透過徵文比賽，從而得知視障者對「網路無障礙」的認識和期望，提供政府爾後施政的參考。

四、活動內容

※參加資格

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以下條件，並領有視覺障礙手冊者，依年齡分為成人組、青少年組。

成人組：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

青少年組：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(含)起至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(含)間出生者

※徵文期間：

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收件，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截止收件(以郵戳為憑)。

※徵文主題：

題目可自訂，凡與瀏覽網頁有關的心得或建議，一千字以內。例：「無障礙網路對視障者的重要性」、「無障礙網路與視障者資訊的獲得」、「無障礙網路與我」、「網路瀏覽甘苦談」、「網路瀏覽趣事多」、「對無障礙網路的期許」、「我

所認識的無障礙網路」、「什麼是無障礙網路」、「無障礙網路在那裡」...等，書寫出你的感受、意見、經驗、故事..等，和大家分享。

※報名方式：

欲參加徵文比賽者，請以附件之報名表，據實填妥個人資料並簽章，連同參賽稿件及視覺障礙手冊影本一併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徵文比賽」。

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 108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64 號五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389-4915

註：

- a. 請以真實身份確實填寫資料，避免爭議造成遺憾。
- b. 報名表亦可至 http://www.tdtb.org/tdtb_1_view.aspx?nid=20131028142314 下載。

※文章格式

- a. 以 A4 紙張電腦列印(稿件上須包含頁碼)，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稿。
- b. 作品請以正體中文書寫，並採用全形中文標點符號，字數一千字以內，不得標示姓名或與作者相關記號，以求評審公正。

五、評審辦法

本會將邀請三至五位評審，依主題內容 50%、文章流暢 25%、文章結構 25% 評分，得獎名次以評審委員開會決定之。若參賽文章未達評審委員標準，經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獎項得取消從缺。

六、成績公告

徵文比賽成績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與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，邀請參加頒獎典禮。

七、獎項

分為成人組與青少年組，每組各設獎項如下：

第一名，乙位，可得獎金壹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，乙位，可得獎金八千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，乙位，可得獎金六千元、獎狀乙紙。

佳作，五至十位，每位各得獎金壹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八、徵文抽獎活動

凡符合參賽資格且報名投稿者，均可參加博朗聽書機抽獎活動。

抽獎方式：於頒獎典禮當天現場進行公開抽獎。

中獎公告：抽獎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於本會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九、領獎須知與注意事項

1. 徵文比賽得獎者於頒獎典禮當天領取獎金，如未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將領據寄回，本會於收到領據後一週內寄出獎金。
2. 所有徵文比賽得獎者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運用處理。
3. 參加徵文抽獎活動者若出席頒獎典禮且當天中獎，可現場領取獎品。而徵文抽獎活動名單公布起一個月內，如因聯絡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錯誤，以致無法聯繫得獎者，視為自動棄權。
4. 中獎金額如超過新台幣二萬元，依稅法規定中獎人必須繳交 10%之機會中獎稅。
5. 抽獎獎品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其它產品，本會保留更換獎項內容之權利，若獎品因故無法提供，得更換相同市價之產品。

十、頒獎日期與地點

民國 10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日)地點接洽中。

頒獎典禮將邀請指導單位代表、其他相關單位代表、媒體、民意代表、各組得獎人、投稿參加者等前來參加。

十一、未竟事宜

本會保留活動修正之權利，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著作權

1.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得展示作品、出版及製作成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勵外，將由投稿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本會無關。

